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预〔2021〕59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严肃财经纪律 加强省级财政财务管理的通知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财务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财务行为，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等相关规定，现将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财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征管。各部门单位要将依法取得的各

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加强收入征管，规范征收行为，确保应征预算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坐收坐支、侵占挪用。全面推进非税电子化改革，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执收项目全部纳入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提高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水平和效率。

二、硬化约束严格支出管理。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省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套取财政资金。硬化预算约束，严控执行中增支事项，重大特殊事项确需增支的，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优先通过部门既有专项、当年预算资金等调剂解决。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机关，严控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要可压尽压、能省则省，严禁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等支出，更不得超预算、无预算拨付此类支出。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和日常管理监督，对超范围、超标准及其他无关费用一律不得报销。

三、加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力度。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财

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实化细化监控规则，认真核实、及时纠正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支付信息，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准确性。对已下达部门单位的预算指标，要科学编报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出申请，提高支出效率，避免形成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合理划分资金支付方式，超过 50 万元的特定目标类支出必须采取财政零余额支付方式。凡列入省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支出，优先使用公务卡结算。不得违规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不得向市县预算单位跨级次拨款，不得向所属基层预算单位拨款。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各环节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主体责任，严格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做到部门单位所有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安排预算。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动态跟踪财政资金使用、项目情况，及时纠正偏差。完善单位自评、部门重点绩效评价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坚决削减低效无效资金，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交回财政部门并统筹安排使用。

五、加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甘

肃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规范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管理，从源头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落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制度，对本单位存量银行账户开展全面自查清理，按规定及时向省财政厅提交账户年检资料。对银行账户 1 年未发生资金收付业务、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使用完毕、一般存款账户贷款到期、临时存款账户使用期满、预算单位撤销或合并及其他按规定应撤销银行账户的，由单位及时自行办理银行账户撤销手续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对未通过年检审核的银行账户，省财政厅将停止办理该单位银行账户的相关业务。

六、规范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建立各级预算管理统一的业务规范和系统建设标准。省直部门财务实行归口管理。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范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会计监管，预算单位根据自身经济业务情况，合理选择会计科目，设置明细科目，加强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往来款核算，对新增借出款项严格限定范围，对已发生临时性借款要全面核查，制定落实清理回收措施，确保不发生资金运行风险。

七、规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存量资产管理，进一步厘清资产权属，完善资产账目。全面核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数据，确保账账、账实核对准确。重点清理完善资产权证手续，确保国有资产产权清晰。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着力解决资产管理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强化国有资产处置监管，严格履行国有资产处置、出租等审批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规范国有资产经营行为，重点做好国有资产收入管理使用情况清理整顿工作，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八、提升预决算信息公开质量。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切实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和说明，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依法依规向社会主动公开。单位预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除涉密信息外，所有支出应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基本支出应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年度执行中“三公”经费来源增加形成的支出事项要作出说明。加大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问题整改力度，落实《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各项要求，规范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完善内控机制强化财会监督。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甘

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业务标准》，在认真梳理内部岗位职责的基础上，制定相关经济业务规范，梳理业务流程，细化工作措施，定期组织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有效防范风险。完善日常监管机制，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财会监督，对巡视、审计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全面整改落实，并积极巩固整改成效，推动形成长效机制。省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监督，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将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抄送：各市（州）、省直管县（市）、兰州新区财政局。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1年8月13日印发

共印 30 份

